

ICS 25.180.10
K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67.1—2005
代替 GB/T 10067.1—1988

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通用部分

Basic specifications for electroheat installations—
Part 1: General

2005-08-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技术要求	2
5.1 设计要求	2
5.2 制造要求	5
5.3 性能要求	6
5.4 成套要求	6
6 试验方法	6
7 检验规则和技术分级	6
7.1 验收形式	6
7.2 出厂检验	6
7.3 型式检验	7
7.4 工艺检验	7
7.5 工业运行检验	7
7.6 自制配套件检验	8
7.7 技术分级	8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
8.1 标志	8
8.2 包装和运输	8
8.3 贮存	8
9 订购和供货	8
9.1 订购	8
9.2 用户的特殊要求	8
9.3 供货依据	9
9.4 质量保证	9

前 言

GB/T 10067《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现有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部分；
- 第 2 部分：电弧加热装置；
- 第 3 部分：感应电热装置；
- 第 4 部分：间接电阻炉；
- 第 5 部分：高频介质加热装置。

根据需要，还将陆续制定其他部分。

本部分为 GB/T 10067 的第 1 部分，其他部分为各类电热装置的专用部分。

各类电热装置的专用部分应根据本部分制定。在专用部分中应针对各类电热装置的特点，分别对本部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完善和补充。

各类电热装置的产品标准应根据相应的专用部分制定，没有专用部分时，根据本部分制定。在产品标准中应针对各系列的特点，对本部分或相应的专用部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完善和补充。

各类电热装置的企业产品标准应根据相应的产品标准制定；无产品标准时，应根据相应的专用部分制定；无专用部分时，应根据本部分制定。制定时允许对本部分、专用部分或产品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作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本部分代替 GB/T 10067.1—1988《电热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通用部分》，与后者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关于环境条件，补充了对热带和高原用电热装置的要求(5.1.2)；
- 关于水路系统结构形式，把原“城市自来水系统”改为“直排式给水系统(如城市自来水系统等)”并增加“应尽量采用循环给水系统”的要求(5.1.3.1)；
- 关于能源利用，提出了有关能耗的指标(5.1.4)；
- 关于安全和环境保护，直接引用 GB 5959 全套标准，删去原来的一些环保法规和“三废”排放标准(5.1.5.1)；
- 关于液压系统，直接引用 GB/T 3766—1983(5.1.6.3)；
- 关于材料，补充了“禁止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禁用的材料”的规定(5.1.7)；
- 关于出厂检验项目，对检验项目作了少许增删并根据新修订的 GB/T 10066.1 对某些检验项目的名称作了修改(7.2.3)；
- 删去原“7.6 鉴定”；
- 关于等级划分，原“等级划分”改为“技术分级”并删去原“质量分等”的内容(7.7)。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工业电热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西安电炉研究所、西安华能电炉厂。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葛华山、姜战胜。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JB 2250—1978、GB 4002—1983、GB/T 10067.1—1988。

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1部分:通用部分

1 范围

GB/T 10067 的本部分规定了对各类电热装置产品通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以及订购和供货等。

本部分适用于各类工业用和实验用电热装置,包括电阻炉、感应电热装置、直接电弧炉、埋弧炉、电渣重熔炉、红外加热装置、介质加热装置、微波加热装置、具有电子枪的电热装置、等离子电热装置、激光电热装置等。

本部分不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热器具、焊接设备和建筑取暖设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006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1.2—200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 GB/T 2900.23 电工术语 工业电热设备(GB/T 2900.23—1995, neq IEC 60050(841):1983)
- GB/T 2900 电工术语(其他有关部分)
- GB/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01, eqv ISO 4413:1998)
- GB/T 3797—1989 电控设备 第二部分 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
- GB/T 4879—1999 防锈包装
- GB/T 5048—1999 防潮包装
- GB 5959.1—2005 电热装置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IEC 60519-1:2003, IDT)
- GB 5959 电热装置的安全(其他有关部分)
- GB/T 10066.1—2004 电热设备的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部分(IEC 60398:1999, MOD)
- GB/T 13306—1991 标牌
- GB/T 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 通用技术条件
- JB/T 4159—1999 热带电工产品 通用技术要求
- JB/T 7573—1994 高原环境条件下电工产品 通用技术条件
- JB/T 9691—1999 电热设备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00 各部分,特别是其中的 GB/T 2900.23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除非另有说明,在交流情况下,“电压”和“电流”均指有效值。前面加有“额定”两字的电参数,是指对电热设备本身而言,必要时应再加说明。

4 产品分类

4.1 GB/T 10067 的其他各部分和产品标准中应按 GB/T 1.2—2002 中 5.1.2 的规定进行产品分类。